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朱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431139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0257481_114311390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所屬公立學校「樹木安檢及風險評估人員培訓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所屬公立學校對校園樹木之自主管理能力，提升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技巧，落實本市校園樹木風險管理政策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以自訓方式培育本局樹木安檢及風險評估人員，並成立專業人才庫，提供各級學校樹木安檢、風險評估之專業協助。
- 二、旨案預計辦理2個梯次，每梯次預計錄取30—40人，研習對象為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工、聘任督學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。研習期間全程參與且測驗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「臺北市校園樹木安全檢測人員」結訓證明，並納入本市「校園樹木安檢及風險評估」人才庫，提供各校每學期樹木安檢時，邀請人才庫人員協助檢視與評估。詳

內湖高工 1141118



NSAA1146014042

細報名時間、研習時間、研習地點、課程內容等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內容，本局同意參加研習者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研習。

三、取得「臺北市校園樹木安全檢測人員」結訓證明人員，有協助本局各級學校樹木檢視與評估之義務；邀請之學校應依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，支給協助學校之人才庫人員出席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11/18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73